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完成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682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63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82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2023年9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2819号）。

截至2023年12月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3,682万元。2023年12月12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3JNAA6B0241）审验。2023年12月4日，公司、主办券商、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21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建设银行	37050168860100002165	0.00	注 1

注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6,823,052.28
注：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1,413.27
减：手续费	1,045.80
二、本期可使用的募集资金的金额	6,823,419.75
三、本期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的金额	6,823,419.75
其中：	
1、支付货款	6,823,417.24
2、注销专户时余额转出	2.51
四、期末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况。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